

**花蓮縣 115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103年4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1851 號函頒，110年4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34264 號函修正)。

貳、目的

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之知能，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肆、研習時間

1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6月7日(星期日)

伍、研習地點

國立花蓮高農圖書館。

陸、研習課程

培訓課程：如附件 1。

柒、參加對象

依下列順序錄取，名額為 40 名，額滿為止。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針對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 二、完成培訓課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三、上課期間，學員請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學習撰寫調查報告習作作業，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四、請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玖、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辦理研習前一週截止。

壹拾、報名方式

一、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 5574242)

二、本案聯絡人：周含嬪主任，電話 03-8772586 分機 111。

壹拾壹、各校准予參與培訓課程學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壹拾貳、經費來源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

壹拾參、敘獎：依規定辦理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6/5(五)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10:00-10:30	報到(上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0:30-12:10 (2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必修課程)	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12:10-13:1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3:10-14:00 (1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必修課程)	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14:10-14:2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4:20-16:00 (2小時)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選修課程)	中央大學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王燦槐榮譽教授
16:00-16:1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6:10-17:00 (1小時)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選修課程)	中央大學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王燦槐榮譽教授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3 小時)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課程 (選修, 3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講授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1.教育概論與學習心理 2.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之選用或編撰 3.課程成效評估及回饋機制 4.課程設計參考範例與討論	2	應考量各教育階段防治教育之差異(小學、國中、高中、大專、教師)
2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1.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2.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3.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4.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案例與特性 5.行為人行為類型、心理動機及常見迷思	1	4 小時之 1 小時
3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動機與情緒之心理學基礎、情緒管理與情感探索、親密關係、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暴力、性別平權的親密關係	2-3	

6/6(六)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9:40-10:00	報到(上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0:00-11:40 (2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必修課程)	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11:40-11:5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1:50-12:40 (1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必修課程)	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12:40-13:3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3:30-14:20 (1小時)	性別與暴力 (選修課程)	中央大學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王燦槐榮譽教授
14:20-14:3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4:30-16:10 (2小時)	性別與暴力 (選修課程)	中央大學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王燦槐榮譽教授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3 小時)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課程 (選修, 3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講授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3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1.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2.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3.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4.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案例與特性 5.行為人行為類型、心理動機及常見迷思	3	4 小時之 3 小時
4	性別與暴力	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暴力中的性別議題與因素、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的概念介紹與案例解析	2-3	

6/7(日)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9:40-10:00	報到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南平中學校長
10:00-11:40 (2小時)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必修課程)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吳志光院長
11:40-11:5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1:50-12:40 (1小時)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必修課程)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吳志光院長
12:40-13:4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3:40-15:20 (2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必修課程)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吳志光院長
15:20-15:3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5:30-16:20 (1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必修課程)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吳志光院長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12 小時之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講授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1.CEDAW 及施行法簡介 2.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子法(細則與準則) 3.相關法律(含刑法第 227 條及「注意事項」) 4.相關教育及輔導專業倫理規範 5.如何建立行為人法律認知	3	第 1-3 議題至少 2 小時
2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1.性別歧視：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2.平等：形式平等、保護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並參酌我國大法官所做有關「平等」意涵之解釋內容 3.權力關係	3	每個議題至少各 1 小時

